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東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460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易字第1183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東承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